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95—2004

红江橙苗木繁育规程

Regulation for propagation of hongjiangcheng orange trees

2004-04-16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湛江农垦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国强、苏智伟、曾绍麟。

红江橙苗木繁育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红江橙苗木繁育的术语和定义、无病毒苗木繁育体系、无病毒原种的培育与保存、无病毒母本园和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江橙苗木产地及栽培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40—1985 柑橘苗木产地检疫规程

GB 9659—1988 柑橘嫁接苗分级及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无病毒苗 **diseases free trees**

无病毒苗不含黄龙病、衰退病、碎叶病、裂皮病。

3.2

无病毒苗木繁育体系 **diseases free nursery tree propagating system**

经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由完成无病毒苗木生产各环节任务的不同单位组成的整体。包括原种保存圃、无病毒母本园及无病毒苗木繁育圃三个环节。

3.3

无病毒原种 **diseases free primary plant**

红江橙优良株系,经过田间选拔、脱毒处理、直接引进检测后,确认不带指定病害的原始植株。

3.4

无病毒母本园 **diseases free mother block**

采自无病毒原种保存圃的接穗所建立的红江橙采穗圃和砧木采种圃。

3.5

无病毒苗木繁育圃 **diseases free tree propagating nursery**

使用无病毒母本园提供的接穗和砧木种子或经脱毒处理的砧木种子所建立的红江橙苗圃。

4 无病毒苗木繁育体系

4.1 无病毒红江橙原种保存圃

4.1.1 无病毒红江橙原种保存圃承担无病毒原种的筛选、脱毒、培育、保存的任务,并向无病毒母本园提供无病毒红江橙接穗,协助母本园单位建立无病毒红江橙采穗圃和砧木采种圃。

4.1.2 无病毒原种保存圃由农业部确认。

4.2 无病毒母本园